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志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林麗娟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  
27 下：

28 主 文

29 聲請人林志茂應予免責。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3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5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06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07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08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9 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  
10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  
11 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  
12 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  
13 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  
15 字第37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  
16 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  
17 已繼續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  
18 133條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  
19 准予免責。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2  
22 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1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又聲請人清算  
23 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50,2  
24 07元後，經本院於111年8月16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  
25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在案，本院執行處即函送聲請裁定免  
26 責，復因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  
27 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  
28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29 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額度而聲請免責，依據首  
30 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  
31 項之規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配之數額。

01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相對人臺  
02 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3 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  
04 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  
07 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麗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  
08 至已逾附表「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  
09 分配額」所示數額等情，業據提出郵政匯票及債務償還證明  
10 數為證（見本院卷第36至40頁）。經本院以113年9月19日屏  
11 院昭民文字第113消債聲免10號函向各相對人函詢，各相對  
12 人亦均稱聲請人清償之數額與其所述相符，是聲請人前開主  
13 張，堪信屬實。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  
15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16 受分配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  
17 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  
18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張彩霞

26 附表：

27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分配總額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	聲請人清償數額	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
----	-----	------	---------	------	-------------------	---------------	---------	-----------

					例計得之 分配額 (146,32 3元×公告 債權比 例)	條所定 各普通 債權人 最低應 受分配 之數額		
1	臺灣土地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2,842 元	0.4 5%	228 元	658元	430元	658元	658元
2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663,24 5元	9%	4,60 7元	13,169元	8,562 元	13,169 元	13,169元
3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484,64 8元	6.5 8%	3,36 7元	9,628元	6,261 元	9,628元	9,628元
4	花旗(台 灣)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575,02 9元	7. 8%	3,99 4元	11,413元	7,419 元	11,413 元	11,413元
5	聯邦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889,83 2元	12.0 8%	6.18 1元	17,676元	11,495 元	17,676 元	17,676元
6	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413,24 3元	5.6 1%	2,87 1元	8,209元	5,338 元	8,209元	8,209元
7	元大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80,46 8元	6.5 2%	3,33 8元	9,540元	6,202 元	9,540元	9,540元
8	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	928,04 3元	12. 6%	6,44 7元	18,437元	11,990 元	18,437 元	18,437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9	滙誠第一 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665,550 元	9.0 3%	4,623 元	13,213元	8,590 元	13,213 元	13,213元
10	良京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524,052 元	7.1 1%	3,640 元	10,404元	6,764 元	10,404 元	10,404元
11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11,162 元	2.8 7%	1,467 元	4,199元	2,732 元	4,199元	4,199元
12	林麗娟	1,500,000 元	20.3 6%	10,420 元	29,791元	19,371 元	29,791 元	29,791元
總計		7,368,114 元	100. 01%	51,183 元	146,337 元	95,154 元	146,337 元	146,337元